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動物房空調系統更新」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動物房空調系統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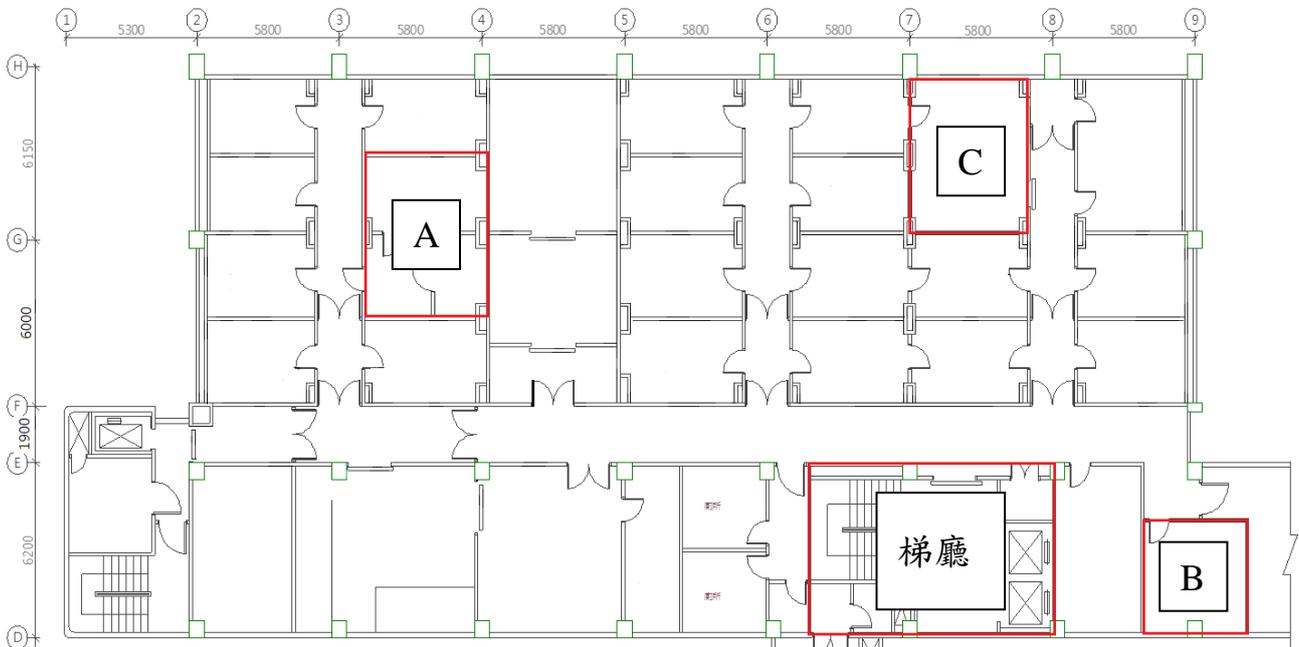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一、為提升本署實驗動物飼育環境，確保檢驗品質及落實節能省碳，辦理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二、本署空調系統現況說明：

1. 動物房室內空間約 200 坪。
2. 動物房平面圖：



貳、採購標的規格需求說明：

一、需求規格：

1. 預期效益：

- (1) 提供恆溫恆濕及高潔淨度環境，符合動物照護規定。
- (2) 導入節能概念，提升能源運用效率。
- (3) 強化監控及自動控制系統，確保空調穩定運作，並符合優良實驗室規範。

2. 需求內容：

- (1) 本署 8 樓動物房除「A 區」、「B 區」及梯廳外，均為本案規劃

範圍。

- (2) 空調系統應設計以空調箱搭配冰水主機提供恆溫恆濕之空氣，所提供之空氣及循環空氣應經適當濾網及 HEPA 濾網過濾，確保動物房空氣品質。
- (3) 規劃設計須確保新系統裝設後實驗兔飼養/操作區為 $19\pm 2^{\circ}\text{C}$ 及其他區域為 $21\pm 2^{\circ}\text{C}$ 之恆溫環境；所有空間之濕度應符合 50±10%RH 之規定；新鮮空氣之換氣率應達每小時 10 次以上或可依動物房之各功能區需求設定(每小時 10-15 次)，**小鼠及天竺鼠飼育區在未飼育動物之情形下，空氣潔淨度等級應符合 ISO14644-1 之 Class 7 等級規範或同等規範**，且每個房間及空間(含走道) 均需規劃空調出風口，飼養區內出風應避免直接吹向動物籠架(隔離飼育系統籠架除外)。
- (4) 空調之控制應以每一間房間或每一組房間(每組至多 2 間房間) 單獨控制進行設計，供機關依實際需求自由開啟或關閉空調。
- (5) 設計之系統應確保空調系統運轉時，室內噪音值低於 60 dBA；設置於戶外之設備，運轉噪音低於 85 dBA。
- (6) 空調箱：
 - a. 「C 區」部分：

如既有 C 區空調箱仍堪使用，可規劃使用既有系統，惟針對系統內老舊且可能影響後續運作之重要零組件應規劃予以更新，如設計更換全新之空調箱，仍須維持全外氣正壓空調之設計。
 - b. 其餘空間：

應規劃更新既有空調箱，並配合恆溫恆濕之需求設置至少 1 台空調箱供應 C 區以外區域，另須規劃空調箱之備援系統，或提供空調箱停止運作時核心區域室內溫度低於動物實驗相關規範最高溫度之應變方案。
- (7) 冰水主機：

應規劃並設計 2 套(含)以上之冰水主機，並應將主機設計為交替運轉模式以延長設備壽命且互為備援。在 1 套冰水主機停止

運作之情況下，其餘主機所提供之冰水量應足夠於任何季節確保室內溫度符合前項 2.(3)規定。

(8) 風管及冰水管路：

- a. 應配合新設之冰水主機及空調箱等設備及維持溫溼度規範之需求，規劃所需之冰水及送/回風風管管路，在既有管路堪用前提下，可規劃並使用既有管路，惟須規劃更新所有管路之保溫包材，如經評估既有管路不堪使用，應予更新。
- b. 針對風管及冰水管路經過之區域，應規劃適當措施避免因溫差產生冷凝水(含庫版之冷凝水)影響動物房運作。

(9) 排氣系統：如既有排氣系統仍堪使用，可規劃使用既有系統，惟針對系統內老舊且可能影響後續運作之重要零組件應規劃予以更新，如設計更換全新之排氣系統，仍須維持「C區」為全外氣正壓空調之設計及排氣系統銜接設備之功能。

(10) 自動監控系統：

- a. 規劃之自動監控系統應同時具備監視、控制及警報的功能，在經費足夠的前提下，應規劃將現行動物房所有監控系統(含「A區」監控系統)整合為單一套系統，以便於未來管理，如無法將系統整合納入，亦須提供建議之整合規劃。
- b. 監視部分，應規劃適當之人機介面，以圖示方式顯示各區域之溫/濕度及換氣率與設備運轉狀況，並可以連續之線性圖呈現近 1 年內特定或全部區域之監測資料。
- c. 控制部分，應規劃適當之人機介面，以圖控方式便於人員操作，具備自動或手動調整機制，確保動物房之相關環境參數符合規定，並可依機關需求進行全區或特定區域之空調開啟與關閉。
- d. 警報部分，應規劃溫/溼度發生異常狀況時，系統會立即以聲光方式及簡訊(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管理人員。
- e. 自動監控系統應具備自動啟動或不斷電功能，且於斷電/復電(含啟動緊急發電機後或切換回一般市電後)，自動啟動空調系統維持動物房運作。

(11) 其他規定：

- a. 廠商於投標前須親赴現場勘察，依現況規劃及撰擬計畫圖說（以電腦繪製設計圖說為原則，並標示比例及尺寸），內容須包含空調系統流程圖、空調管路配置圖、自動控制示意圖、空調設備裝置圖、空調水系統配置圖、天花板平面圖、電力配置圖及用電量、風量及冰水量計算資料）。
- b. 規劃應以機關需求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機關執行業務，並應全盤考量使用空間、大樓承載、節能省碳、運轉噪音、震動防治、設備設置合理性及維護保養便利性，並應檢視現行隔間狀況，規劃並導入適當之措施防止空調外洩。
- c. 規劃之系統及相關設備應與現行動物房緊急供電系統進行銜接，如有不足應規劃替代方案。
- d. 設備設置應規劃基座、避震裝置，避免破壞大樓防水及產生過大噪音。
- e. 如需配合新設空調系統移動動物房既有燈具時，規劃燈具之新擺放位置應可提供飼養室內均勻且足夠之光源（在地板1公尺處量測之照度為300~400 lux）。
- f. 規劃之內容應考量機關施工期間仍應維持動物房運作之需求，並應涵蓋既有設備拆除之廢棄物清運及施工造成庫版、牆面/地板(EXPOXY)及燈具損壞之更新費用，且要求施工單位應以相同規格或同等級新品替換之，**廠商應精算並評估拆除之廢棄設備殘值。**

二、計畫執行政序：

1. 規劃設計階段：

(1)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日內於本署召開規劃設計會議，向機關報告執行期程及規劃，並討論後續應執行及應配合之事項。

(2) 撰擬及編寫「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a. 細部施工圖說包括：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配置圖等，內容需包含空調系統流程圖、空調管路配置圖、自動控制示意圖、空調設備裝置圖、空調水系統配置圖、天花板平

面圖、電力配置圖及用電量、風量及冰水量計算資料；設計圖上須標示比例及尺寸，並依據相關法規規定由專業技師簽署或簽證，涉及大樓承載能力部分另應經結構技師簽證，所提供之簽證文件應為合法簽署之正本文件。

- b. 工程計畫(含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材料規範及種類、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施工期程等)。
- c. 工程經費概算(含成本分析及估算等)。
- d. 監造、品質管理及後續協助驗收相關規劃。
- e. 申請相關執照與室內裝修施工圖說送審規劃(含視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事宜)。
- f. 其他招標相關文件。

(3)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45 日內繳交「服務實施計畫書」(1 式 3 份)，計畫書經核定後，由廠商印製並裝訂一式 5 份【附加電子檔(光碟)1 份】辦理後續工程案招標事宜。

2. 協辦招標及決標

- (1) 各項招標作業之參與(包含標前會議、設計及施工說明會)及諮商討論。
-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 協辦契約之簽訂。
- (6)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3. 監造作業

- (1) 擬訂監造及品質管理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 (4)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5)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

作。

- (6)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 (7)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8) 各項系統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9)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10) 擬訂驗收計畫，並協辦驗收事宜。
- (11)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12) 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
- (13) 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結構技師簽證以外之其他部分均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工並經機關辦理工程驗收及結算等事宜完竣，且無待解決事項止，但於工程完工後之保固期間，廠商仍應負責辦理工程保固期間任何有關工程設計及監造之相關事宜。保固期限為本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3年。

一、 規劃設計：得標廠商自決標日起7日內於本署召開規劃設計會議，並自決標日起45日內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1式3份）送機關審核，以供本工程招標使用。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7日曆天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如機關認為需再修正時，亦同。核定之計畫書由廠商印製並裝訂一式5份【附加電子檔(光碟)1份】予機關，供辦理後續工程案招標事宜。

二、 監造作業：監造作業以完成契約所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監造報告書、繳交保固保證金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提送本署審定，經機關驗收。履約期限自決標

日起，至本工程完工，且結算手續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止。監造作業應於工程施工開工日前，編製完成本工程監造及品質管理計畫書送機關備查。監造工作工期與施工廠商施工期限相同，即自工程開工日起，至施工廠商陳報竣工並經機關辦理竣工驗收及結算等相關事宜完竣為止。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本署通知到達日起算。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本署審核及修改時間。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工程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醫療、衛生

護理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依法登記之開業專業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業。

■ 專業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並領有證照者。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冷凍空調。

c.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其他：營業項目包含有技術服務類之投標廠商，投標廠商之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如下

1. 專業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並領有證照者及公會會員證。
2. 工程技術顧問業：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冷凍空調及公會會員證
3.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d. 資料查詢日期。
 -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

陸、預估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458,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458,000 元整，內容如下：

本案之服務費用預估為 6.77%。

本案預估工程總費用為 7,700,000 元整，其中工程費用預估為 7,116,603 元整，扣除預估保險費(15,675 元)及營業稅(338,886 元)等相關費用後，建造費用約為新台幣 6,762,042 元，該金額之 6.77% 為規劃設計監造費(458,000 元)。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458,000 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 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1、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之實際款次填寫），組成「○○○○○○○」（撰寫說明：請依實際需求填列「專家諮詢小組、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之名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

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服務建議書請依照玖、4、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表內容依序撰寫，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含)以上。

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3、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4、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5、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 8 份及附加電子檔 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服務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6、若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7、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

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8、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9、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10、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1、 受理投標方式：

- (1)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一式 8 份【附加電子檔 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2)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3)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與附件資料，不予退還投標廠商。

2、 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服務建議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1)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2)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服務建議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召開會議辦理服務建議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服務建議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逕以服務建議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1、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服務建議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服務建議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2、決標方式：

- (1) 採訂有底價(建造費用百分比)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2) 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 (3)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 第 3 款。

3、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1)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2) 由本署成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以下簡稱評審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按本案所訂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3)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4)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5)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

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6)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7) 評審時如有疑義及未盡事宜，由評審小組過半數決議之。

(8)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9)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10)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1)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4、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內容	配分
1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規劃設計是否依實地勘查結果、空間特性、內部功能動線，同時考量各項新舊機電系統之整合運用與機關需求進行完整、合理且耐用節能之規劃，並提供初步規劃及撰擬計畫圖說(以電腦繪製設計圖說為原則，並標示比例及尺寸)，內容含空調系統流程圖、空調管路配置圖、自動控制示意圖、空調設備裝置圖、空調水系統配置圖、電力配置圖及用電量、風量及冰水量計算、 預期節能效益及殘值評估等 資料說明。	30
2	施工監造及品管計畫	施工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施工項目之監造計劃(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駐地監造人員配置、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品管計劃及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含分段施工規劃及現場環境防護規劃)、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全案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監造團隊之指揮管控及危機處理機制，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界面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式、施工中施工圖說審核、驗收計畫及驗收期程說明。	20
3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公司組織及 執行團隊 簡介；執行本案之設計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顧問人員等名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廠商過去空調規劃設計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 及最近三年施工查核紀錄 ，優良或獲獎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20
4	工程經費概估及分析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相關執照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圖說審查、保險、稅捐及視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5、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6、簡報及答詢：

- (1) 投標廠商應指定**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 1**人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

分證件備查。

- (2)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3)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4)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分。
- (5)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原則。
- (6)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詢答。
- (7)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8) 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拾、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 1 次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最後 1 次驗收、2 期付款方式辦理：

(1) 驗收程序和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2) 本案依履約進度分 2 期付款：

第 1 期款（規劃設計服務費）：

於廠商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經機關查驗認可，並協助機關完

成工程公告暨決標後，支付本委託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45%。

第2期款（監造服務費）：

於工程完工、取得相關裝修證明並完成結算，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監造報告書、驗收結算書及相關圖說文件，並出具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辦理驗收，驗收合格且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支付本委託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55%。

- (3) 本委託案服務費用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本工程費用，於本工程決標前，暫以本工程總經費金額代之；於本工程決標後，以本工程底價金額為定；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 其他事項：

- 1、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 2、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3、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1、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一式8份）【附加電子檔1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 (三) 若品項規格標示有特定規範(ISO14644-1之Class 7等級)，均允許同等品投標(若使用同等品，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應檢附同等級之證明文件及規格比較表，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2、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3、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4、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5、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6、 本案保固期限：自本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 年。
- 7、 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8、 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9、 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10、 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11、 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

(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12、 決標日起 7 日內（無者免填），於本署召開規劃設計會議。

13、 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14、 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15、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本署研究檢驗組 鄧子華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75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6TFDA-A-505

採購案名：「106 年度動物房空調系統更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廠 商 名 稱					
評 審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p>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規劃設計是否依實地勘查結果、空間特性、內部功能動線，同時考量各項新舊機電系統之整合運用與機關需求進行完整、合理且耐用節能之規劃，並提供初步規劃及撰擬計畫圖說(以電腦繪製設計圖說為原則，並標示比例及尺寸)，內容含空調系統流程圖、空調管路配置圖、自動控制示意圖、空調設備裝置圖、空調水系統配置圖、電力配置圖及用電量、風量及冰水量計算、預期節能效益及殘值評估等資料說明。</p>	30			
2	<p>施工監造及品管計畫： 施工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施工項目之監造計畫(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駐地監造人員配置、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品管計畫及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含分段施工規劃及現場環境防護規劃)、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全案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監造團隊之指揮管控及危機處理機制，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界面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式、施工中施工圖說審核、驗收計畫及驗收期程說明。</p>	20			
3	<p>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公司組織及執行團隊簡介；執行本案之設計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顧問人員等名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廠商過去空調規劃設計履約績效，如履約紀</p>	20			

	錄、經驗、實績及最近三年施工查核紀錄，優良或獲獎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4	工程經費概估及分析：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相關執照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圖說審查、保險、稅捐及視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總滿分：100)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6TFDA-A-505

採購案名：「106 年度動物房空調系統更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評 審 委 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委員簽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